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滙豐之總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乃以本公司之暫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2020年2月20日   |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滙豐，作為銀行。                                      |
| 產品名稱：     |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基金編號：U62381)(「投資組合」)                           |
| 產品類型：     | 投資基金   |
| 認購金額：     | 緊隨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悉數應付16,000,000港元。認購金額乃經計及本公司正常運營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後釐定 |
| 回報率：      | 每年約5%(無擔保)。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記錄，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率約為5.13%。     |
| 期限：       | 無固定期限  |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認購事項提高其暫時閒置內部資金之利用效率，藉此增加本公司之整體收入。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目前閒置之財務資源得到更好地利用，並為本公司帶來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在建或重建樓宇業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已竣工物業消防安全系統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買賣消防配件。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滙豐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ii)滙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iii)投資組合的託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投資組合之資料

本投資組合投資於各種美國政府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外及境內註冊發行商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高收益證券及非美國政府或其代理及屬下部門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證券及各種按揭抵押證券和零票息證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發生於2020年2月，但當時並未公佈，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其僅為財政行動而非資產收購。董事會日後將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